

莘县人民政府文件

莘政发〔2022〕72号

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莘县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 和预保护对象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加强我县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，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，保留历史记忆，彰显地域特色，通过属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提报，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市、县相关专家论证、评审，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确定莘县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1个、传统村落1个、历史文化名

莘政发〔2022〕72号

莘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莘县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 和预保护对象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加强我县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，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，保留历史记忆，彰显地域特色，通过属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提报，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市、县相关专家论证、评审，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确定莘县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1个、传统村落1个、历史文化名

城名镇名村预保护对象 3 个，现予以公布（名单附后）。

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要相互配合，加强对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和预保护对象保护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，使历史文化遗产得到妥善保护和利用。完成对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资料完善、审核备案等相关工作。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协助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和相关镇（街道）完成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、审核、报批等工作，并将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范围。

县财政局负责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资金的保障工作。

各相关镇（街道）要在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公布一年内完成保护规划编制、报批、备案等工作。自预保护对象公布之日起，所属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在公示公告栏予以公告，并按预保护措施，派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和保护。自预保护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，预保护对象未被纳入保护名录的，预保护措施自行解除。

附件：莘县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和预保护对象名单

莘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莘县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和预保护对象 名 单

一、莘县历史文化名村名单

张寨镇苏村

二、莘县传统村落名单

观城镇岳坊村

三、莘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预保护对象名单

古云镇徐庄村

朝城镇江楼村

徐庄镇纸坊村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
